#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人民币,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和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

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于银行、券商等金融 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流动性高、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优先 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

##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 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 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

## (六)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七) 其他

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7.77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191,45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7,597,528.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7,593,930.4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一) 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 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于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 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并公告。

####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 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 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

#### (六)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七) 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其他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或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 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额度内自有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流动性高、稳健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优先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只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 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